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金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1692號、第181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湯金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92號、第1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含有毒品成分，屬違禁物，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屬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聲請裁定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本案被告住所、沒收物所在地、違法行為地，均在本院轄
04 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
06 第46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3年7月18
07 日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同
08 年8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9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92號、第18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0 定等情，有前揭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12 (三)被告於112年11月7日1時35分許，在高雄市大樹區九曲路與
13 新鎮路之交岔路口為警查獲，並扣得其施用所剩如附表編號
14 1所示之物，及其施用毒品所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等情，
15 為被告所承，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
16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其中扣案如附表編
17 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8 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11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
19 140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是扣案如附表編
20 號1所示之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21 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又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1
22 個，係包裝該等毒品而與該等毒品難以析離，自應認屬查獲
23 之毒品，亦係違禁物，而應併予沒收銷燬。其中扣案如附表
24 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上開第二級毒品所
25 用之物，縱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因法律上原因無法
26 追訴其犯罪，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仍得單獨宣告沒
27 收。從而，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8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29 收銷燬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30 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檢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
31 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麗如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驗後淨重0.216公克，含包裝袋1個）	1包
2	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	1支